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3)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号

原告 ，男，香港居民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号码 ()。

委托代理人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，女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住址湖南省 ，身份号码 。

委托代理人刘 ，广东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原告诉被告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3年 月 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曾元华、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刘 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于2013年 月 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曾元华、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刘 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双方于 年 月通过网络认识，于 年 月在深圳第一次见面，

，不得不于 年 月 日与被告在香港登记结婚。因为

取款 元，该笔款项系用于原告的诉讼跟生活的费用，被告请求分割没有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系由双方共同财产支付，被告要求原告补偿一半没有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许原告 和被告 离婚；

二、婚生女儿 由被告 抚养，原告 应向被告 支付抚养费 元，原告 可每周探视婚生女儿 一次；

三、深圳市龙岗区：

房产（深房地字第 号）归被告

所有，今后因该房屋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被告 承担，被告 应向原告 支付房产差价 元；

四、上述原告 应支付款项与被告 应支付款项相抵扣后，原告 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向被告

所支付 元；

五、驳回原告 和被告 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 元，由被告负担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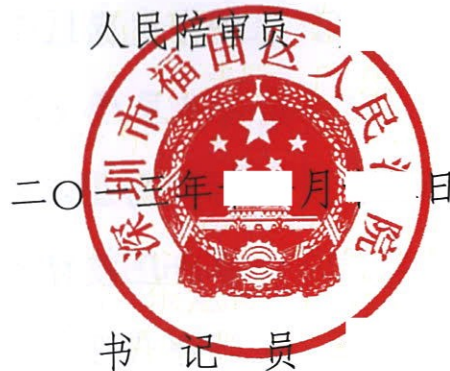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逾期不预交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前，双方不得另行结婚。

审 判 长

人民陪审员

人民陪审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